

附件

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8918—2002) 修改单

一、将“1 范围”第二段修改为：

本标准适用于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、废气排放和污泥处置（控制）的管理，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、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水、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和污泥处置（控制）管理。

二、在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增加以下内容：

- HJ 91.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
-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
-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
-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
- HJ 108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
- HJ 1405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

三、在“4.1.2 标准分级”中增加以下内容：

4.1.2.5 除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制镇以外，规模在 500 m³/d 以下（不含 500 m³/d）的建制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或者明确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；无地方标准的，可参照执行本标准。

四、将“4.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”中的“4.1.3.1”修改为：

4.1.3.1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控制项目，执行表1、表2和表4的规定。

五、删除表1中的色度、pH、粪大肠菌群数等三个污染物项目。并在表1的表注中增加以下内容：

③2005年12月31日前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，自2028年1月1日起，执行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限值。

六、在表3后增加表4，其后原有表格的序号依次顺延。表4内容如下：

表4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瞬时值）

单位：mg/L（pH和注明单位的除外）

序号	基本控制项目		一级标准		二级标准	三级标准
			A标准	B标准		
1	化学需氧量（COD）		75	90	130	140 ^①
2	总氮（以N计）		20	25	—	—
3	氨氮（以N计） ^②		10（15）	15（20）	30（35）	—
4	总磷 （以P计）	2005年12月31日前建设的 ^③	1.5	2.5	5	6
		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	1	1.5	5	6
5	色度（稀释倍数）		30	30	40	50
6	pH		6~9			
7	粪大肠菌群数（MPN/L）		10 ³ （回用）	10 ⁴	10 ⁴	—
			10 ⁴ （非回用）			

注：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：当进水COD大于350 mg/L时，去除率应大于60%；BOD大于160 mg/L时，去除率应大于50%。

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>12℃时的控制指标，括号内数值为水温≤12℃时的控制指标。

③2005年12月31日前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，自2028年1月1日起，执行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限值。

七、将“4.1.4 取样与监测”中的“4.1.4.1”修改为：

4.1.4.1 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 HJ 1405 等监测标准的要求，设计、建设和维护污水排放口及监测点位。在排放口应设出水水量自动计量装置、自动比例采样装置，pH、水温、COD 等主要水质指标应安装自动监测设备。污水处理厂安装、运行自动监测设备，应满足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。污水处理厂应按照 HJ 1083 等规定，开展自行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，并公开监测结果。

八、将“4.1.4 取样与监测”中的“4.1.4.2”修改为：

4.1.4.2 水污染物监测的采样方法按照 HJ 91.1、HJ 493、HJ 494、HJ 495 等规定执行。测定日均值，采样频次按照 HJ 91.1 的规定执行，对混合样进行分析测试；按照 HJ 91.1 规定不能测定混合样的项目，应对 24 h 内每次取样进行分析测试，以其算术平均值计。测定瞬时值，应按照 HJ 91.1 规定采集瞬时水样，并对其进行分析测试。

九、将“4.1.4 取样与监测”中的“4.1.4.3”修改为：

4.1.4.3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5 所列的方法标准。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的其他污染物监测标准，如适用性满足要求，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。

十、调整“4.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”中的标准分级规定：

将 4.2.1 中的“将标准分为三级”修改为“将标准分为两级”，同时将 4.2.1.2 中的“位于 GB 3095 二类区和三类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，分别执行二级标准和三级标准”修改为“位于 GB 3095 二类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，执行二级标准”，删除原表 5 中的“三级标准”及对应限值。

十一、在 4.2.3.4 和 4.3.5.2 的末尾增加：

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的其他污染物监测标准，如适用性满足要求，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。

十二、在“6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”中增加 6.3，内容为：

6.3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表 1～表 3 规定的日均值以及表 4 规定的瞬时值。